

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金融教研字〔2018〕12号

签发人：汪 洋

金融学院关于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数据的规定

各系、所（研究中心）：

为了完善研究生培养的全程监督机制，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动学院研究生培养迈上新台阶。经学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19届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起，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及的数据与程序，做如下规定：

1、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盲审时，须向学院提交其论文涉及的原始数据、程序代码和程序调用说明文件，并同时填写《金融学院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数据表》。

2、研究生提供的数据和程序代码将由学院统一上传到教育部论文评审平台，供评审专家评阅参考。

3、在研究生答辩前一周，学院将组织专家，随机抽查至少10%的硕士研究生和30%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和重新验算抽查论文的主要结果。如果专家根据研究生提供的数据经重新验算后，发现存在涉嫌造假和修改数据的事实，学院将取消论文作者的答辩资格，延期半年再安排答辩。

4、对于可能的涉密论文，在送盲审前一周，由论文作者申请，经院学位委员会论证并讨论决定，是否公开其学位论文涉及的数据。

5、对于案例分析论文，如果案例中涉及的数据是来自网上公开数据，须提供原始数据集和经整理后的完整数据集；如果案例中涉及的数据是通过调研、采访案例对象获得，或通过案例对象机构实习而获得，须提供调研、采访和实习记录，并提供经整理后的完整数据集。

6、对于调查报告论文，须提供调查问卷电子稿。如果是纸质问卷，须保存好回收的问卷原件，如果是网络问卷，须保存好问卷的网络链接，以备随时抽查。

7、案例分析和调查报告论文，可隐去论文研究对象的名称，使用“A 公司，或 B 公司”，“A 省（市、县、镇、村）”等名字形式。

8、本规定解释归金融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金融学院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数据表



抄送：

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2018年7月19日印发

金融学院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数据表

姓 名		年 级		电 话	
培养类型	金融硕士（ ）， 保险硕士（ ）， 金融学研究生（ ）， 金融学博士生（ ）				
论文题目					
论文类型	学术论文（ ）， 案例分析（ ）， 调研报告（ ）， 产 品设计（含量化投资）（ ）， 金融中的实际问题（ ）				
数据清单	<p>请将数据按顺序列出提交给学院的数据清单，对于有回归运算或模拟的论文，还须提交程序代码及程序调用说明。（提交时请按照如下方式命名数据压缩包：姓名+培养类型+论文类型数据，如：张三+金融硕士+案例分析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调用说明（word 文档，有回归运算或模拟的论文提供） 2. 3. 4.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数据，完全真实、可靠，与学位论文中涉及的数据完全吻合。如有数据造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